**國家發展委員會 澄清稿**

[吳明蕙/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電話：2316-5851]

104年11月3日

**有關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投資國內事業澄清說明**

 有關自由時報A2版今(11/3)日刊登社論「中國想買光台灣的核心產業」一文，內容斷章取義，刻意扭曲發言。對此，本會說明如次：

1. **媒體報導不應斷章取義**

 本會接受記者採訪時已多次強調，發言內容是針對產業界彼此競爭合作的實務關係做通案性的客觀分析，而非評論個案。自由時報僅截取內容的某一段而不依循全篇談話內容的原意加以評論，刻意利用拼湊方式以達其目的，有違新聞專業，本會深感遺憾。

1. **陸資投資國內事業，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會發言的原意是指就產業經營而言，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經貿情勢，掌握先進生產技術與產業商機，現代企業往往必須進行全球化佈局，跨國尋求策略聯盟與投資合作夥伴，藉此提高生產技術與促進人才交流。

依目前相關法令，陸資投資臺灣國內事業或在台分公司，均應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且允許投資的業別項目，依照上開辦法第8條，是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後，報行政院核定。換言之，陸資投資國內事業的業別項目是採「正面表列」，目前「IC設計」非屬開放的業別項目，陸資不得投資。至於未來是否開放，主管機關會做全盤考量。